

2025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青田县累计收到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43件,其中涉气6件、涉水7件、涉噪声4件、涉油烟1件、涉扬尘1件、涉垃圾8件、其他16件。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田县交办的第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3件、第十三批群众信访举报件3件、第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件、第十五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件、第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件、第十八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件、第十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4件,各责任单位均按照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具体内容如下:

青田县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批次)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批次
1	LS20250812019	对青田县阜山乡人民政府信访回复不服,阜山乡周村村雕刻石有限公司违法开采,龙顶山区块没有审批许可被挖山挖石。	青田县	其他	经核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2007年5月底,矿山企业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1979平方公里,后经延续有效期至2032年5月31日。采矿权部分区块位于“龙顶山区块”范围内。2007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青环[2007]75号),2020年6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2007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13日,矿山企业2次取得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准予和2次取得矿山安全许可证,在批准有效期内矿山处于基建和生产状态。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2025年6月9日,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准予该矿山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目前正在开展矿山改建工程。	部分属实	1.责令青田周村雕刻石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前,清理矿区排水系统,工作区增设雾炮机等设备抑制粉尘。2.责令青田周村雕刻石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矿区顶部剥离物清运工作。	无	十二
2	LS20250812020	青田县上岸村2021年发现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倒在村庙前面,造成土地污染、水塘鱼虾死亡、农作物绝收,青田县生态环境局检测报告没有骑缝章,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复印件。	青田县	垃圾、土壤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在2021年该信访事件处置中,提供给信访人的复印件材料可能存在骑缝章不清晰问题。经核对档案,当时检测报告青环监(2021)水字第32.40号原件骑缝章完整。	部分属实	已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公示与信息公开等资料内容完整与规范。	无	十二
3	LS20250812021	青田县仁庄镇八源村八源电站建造后河道长期枯水,村民用水困难且生态遭严重破坏。河道被非法采砂,河道被破坏得面目全非。	青田县	水、其他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1.在丰水期时,该河道水量充足,枯水期时,河道水量偏少。电站已落实环评要求的生态流量,设置了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并且采取动态视频+实时流量计双监管措施,数据连接到省市平台。该村已建成单村供水工程,村民生活用水得到保障。2.2017年至2018年,仁庄镇八源村实施了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并于2018年1月验收。不存在非法采砂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十二
4	LS20250813006	青田县瓯南街道青阜路207号后西南方山上有零零散散的养鸡棚,夜间鸣叫噪音扰民,下雨天鸡屎随着雨水流下来,臭气扰民。	青田县	大气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属实。现场发现,5处养鸡棚距离青阜路居民楼直线距离50-100米,在居民楼可清晰听到鸣叫噪音,能闻到家禽排泄物臭气。	属实	1.2025年8月15日由青田县人民政府瓯南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各协办单位对青阜路207后西南方山上的养鸡棚进行拆除,共拆除鸡棚5处,并清除残余垃圾及材料。2.加强网格员对周边私自搭建养鸡棚的巡查宣传力度,一经发现,及时阻止并进行拆除处理。	无	十三
5	LS20250813009	青田县海溪乡横树岗村海溪往海口方向公路30米左右位置旁有块农田,村民朱某将这块农田浇水盖盖番薯粉制品厂,现要求恢复原样。	青田县	其他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1.信访人提及的“农田”实际位于海溪乡横树岗村。该地块并非农田,而是村民朱某雄、朱某祥户的私人建房用地;2023年8月9日,该用地已获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丽土字[331121-农]A[2023]-0001号),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2.信访人提及的“朱某”系海溪乡横树岗村村民朱某华,该村民从事制作和售卖番薯面、番薯粉生意,因制作场地需要,租赁该地块用于堆放制作番薯面、番薯粉使用的器材,并进行了平整硬化。现场放置了可移动伸缩篷布和钢管搭建的简易棚,没有建设厂房。经了解,朱某华近半年未在该地块制作番薯面、番薯粉,已将设备收整堆砌在一旁,待寻找到合适场所后搬离。	部分属实	无	无	十三
6	LS20250813013	青田县瓯南街道塔山大桥南端下首地块脏乱臭。非金属废品、废纸杂物堆放,废品木材泡沫加工、瓷砖切割噪音严重扰民,粉尘四处飘扬,汽车喷漆的臭味扩散到附近居民区,有垃圾焚烧的恶臭。	青田县	大气、垃圾、噪声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属实。该地块现状核实确有金属废品、废纸回收,木材、瓷砖加工,存在噪声、粉尘、汽车喷漆异味等现象,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及周边环境。地块上首土地有青田县保德废品回收店用于废金属等回收,部分则由青田县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瓷砖加工;中间区块土地由新世纪园林艺术有限公司用于苗圃生产培育;下首地块由青田牧纸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废纸回收,部分由自然人用于木料加工(无证)及汽车喷漆业务(无证)。	属实	1.要求废品回收经营主体按规范划分存储区域,严禁随意占道或露天杂乱堆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2.要求瓷砖加工商户安装粉尘收集与处理设备,封闭加工车间或设置防尘围挡,减少粉尘外逸;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3.对无证经营的木材加工及汽车喷漆两处点位依法处置。	无	十三
7	LS20250814015	1.2023年11月21日晚有毒黑泥被倒在青田县油竹街道麻宅村下拦寨处(东经120°21'8",北纬28°4'22"),严重影响麻宅村、小口村、北山移民村的饮用水。2.打石坑(东经120°20'20",北纬28°4'52")溪流口上倒有温州有毒黑泥和其他淤泥废土十年之久,严重堵塞河道,洪水冲塌公路,最近公路护栏水泥墩被冲掉几十米长。3.六、七、八、九、十队(东经120°20'2",北纬28°5'4")被以“疏浚”名义盗沙、挖田埂,2022年10月至2025年5月偷盗开采国家资源,严重破坏农田,疏浚和清理出来的河道重新被淤泥堵塞。	青田县	水、其他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1.2023年11月,该地块使用权人将县境内部分工程剥离土进行利用,将地块清理整修用以耕作。目前,该地块已种植农作物。被举报点位位于麻宅等村社取水口下游,不会对群众生活用水造成影响。2.现场未发现其反映的“黑泥和其他淤泥”和“公路护栏水泥墩被冲掉几十米长”的情况,该点位所在的河道畅通,未见堵塞现象。3.油竹街道小口源(麻宅坑)河道清淤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2025年7月2日进行完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工程所产生的砂石料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23年4月进行公开拍卖,成交价为99.52万元。	部分属实	无	无	十四
8	LS20250815008	青田县东源镇东源村村口附近有4000多平方的黑砂堆放,要求处理	青田县	垃圾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内容属实。东源村村口堆放场地为建设用地,现场堆有约200平方米黑砂和600平方米建筑黄沙,堆放的黑砂系赖某毅从周边阀门厂运来的废砂,作为制砖原材料堆放于此。	属实	堆放的黑砂已全部清运;责令当事人2025年8月25日前落实建筑黄沙堆放点的防扬尘措施。	无	十五
9	LS20250816005	编号LS20250804023,来信人反映青田县章村乡新民村,1.并村前原青丽村公路沿线停车点无公厕,原青丽村金隆村三分之一人家无厕所,有卫生间的外面没有污水处理池可接,金隆自然村15号屋后水沟泥沙堵塞。2.金隆段车路前三处垃圾堆积,车路边水沟泥沙杂草堵塞,暴雨时下坡地段坑洼不平。3.青丽村车路前后步行小路全堵断,要求整修小路。反映该问题还未解决,对当地回复不满意要求督察组去现场核查。	青田县	水、垃圾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1.在原青丽村中心位置处基自然村已建有一座公厕,能基本满足需求;金隆自然村户籍30户,26户已建户厕,生活污水主要经户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出,实地查看未发现周边有黑臭水体;15号屋后沟渠(私人屋后)因年久未清理,被淤泥和杂草部分堵塞,属于村民自行清理的事项。2.金隆段车路前堆积物实为建筑剩余砂石材料,该村段道路路面基本完好。3.公路前后村民正常通行需求的村间小路未发现堵塞现象。	部分属实	已完成建筑材料清理。相关部门将落实日常巡查监管,对村庄道路两侧乱堆乱放行为及时劝导清理,防止问题反弹。	无	十六
10	LS20250818015	2024年4月开始,青田县山口镇鱼山村田地被陈光华工程建设队破坏了几亩。实为:青田县山口镇方岩下鱼山田自然村	青田县	其他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青田封门山文旅开发项目旅游服务中心配套工程,2024年4月2日进行公开招投标,2024年4月8日由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中标负责施工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由青田远达建筑垃圾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负责清运。该项目的土石方清运单位现场负责人为陈江华。青田封门山文旅开发项目旅游服务中心配套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农田已分两个批次完成农转用审批,相关林地审批手续也齐全。目前现场施工作业全部在建设红线范围内,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毁坏周边田地情况。	不属实	/	无	十八
11	LS20250819003	青田县温溪镇沙埠村几十亩农田被连夜倾倒建筑垃圾和洗砂污泥等,有恶臭。	青田县	垃圾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内容不属实。信访件中反映的“沙埠村几十亩农田”实际为温溪镇沙埠村沙埠埠,该地块于2007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农转用,2018年10月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泥土主要是青田县温溪组团江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WX-02-03-12-1地块(以下简称村留地开发项目)开发产生的工程渣土。2024年4月,村留地开发项目进入地下室开挖阶段,2024年5月办理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信访人反映的点位已作为工程渣土临时消纳堆放点,后续场地堆放的工程渣土将被用于项目回填利用。为减少消纳场所对周边影响,现场已经设置警示牌,并对场区内堆放的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进行平整,目前临时堆放的渣土已被村民用于种植农作物,现场无明显恶臭。	不属实	无	无	十九
12	LS20250819010	青田县瓯南街道江南大道206号,吴记百家餐饮店1.烟道违规,将尾气并改烟道没有解决油烟问题导致部分油烟用油烟机排放到道路上。2.油污废水直排人行道,臭气扰民。3.垃圾乱扔在人行道上。	青田县	大气、水、垃圾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1.经现场核实,青田县吴记百家餐饮有限公司厨房区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百川润园小区1幢厨房排烟井排出,不存在将尾气并改烟道的情况。位于店门口人行道空调外机旁的管道系新风机的吸风口,不存在将部分油烟用油烟机排放到道路上的情况。2.青田县吴记百家餐饮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青餐排字第24-357号),店内产生的污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排水设施,不存在将油污废水直排人行道的情况。经现场查看,现场轻微异味来源于放置在店门外的餐厨垃圾桶以及地面油污污渍。3.未发现将垃圾乱扔在人行道的情况。	部分属实	青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要求青田县吴记百家餐饮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完成地面清刷,并督促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店内,确保地面日常干净整洁,无异味。	无	十九
13	LS20250819012	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112号房屋所有者在水利红线范围内加盖房屋,影响附近居民汛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同时,加盖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影响道路通行。	青田县	其他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该房屋为1992年建成,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规定,属于2020年11月河道划界前建设的构筑物,可按现状保留。林某兵妻子根据房屋修缮要求将屋顶镀锌棚更换为玻璃材质雨棚,不存在加盖房屋的情况。施工过程及完工后均未改变原房屋主体结构,未改变周边行洪排水系统,汛期不影响附近居民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部分属实	青田县山口镇人民政府已督促林某兵户将建筑垃圾安全堆放,不影响正常通行,房屋修缮完工后及时清理。	无	十九
14	LS20250819023	青田县船寮镇土名“林头山烂坳股”的茶叶山垦造耕地项目属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确认违法垦造范围并要求整改,但山林已被违法改造成耕地,生态破坏严重,要求督促整改完成生态修复,并对责任人员予以查处、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青田县	其他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内容不属实。青田县船寮镇白山村垦造耕地项目验收新增耕地面积393.063亩,其中不符合要求(实施中超过25度坡度和公益林)的21.2亩新增耕地面积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期间退耕还林。完成整改销号后,保留371.863亩新增耕地于2022年8月4日通过自然资源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举证入库,目前耕地处于管护期间。	不属实	无	无	十九

备注: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丽水市的第十七批群众信访举报件不涉及青田县。